

立杜賣斷根契人南勢厝庄莊佑，有自己明買下龜壳水田壹甲零參厘七毫五絲，址在土名下龜壳庄，在南畔叁角坵仔壹段，東至清涼田爲界，西至鄭家園岸爲界，南至林家田，并草滴及大坵田爲界，北至大崙宋厝田爲界。又茅埔頭長田壹坵，東西四至踏明，并帶厝地、菜園、禾埕、潭仔等項在內，帶大甲溪水式厘五絲，每年配納大租粟捌石叁斗正。今因乏銀別置，將此業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不要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彰屬牛罵保客庄楊□出首承買，時仝中三面言定盡根價銀肆百貳拾大員正。銀即日仝中親手交收足訖，其田厝地等項隨踏明界址，付與楊□前去掌管，招佃耕種，納課收租，永爲己業，不敢異言滋事。此係價值已敷，一賣千休，永斷葛籐，日后子孫不敢言貼，亦不敢言贖等弊。保此田厝係佑自己明買物業，與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爲礙。如有來歷交加不明等情，佑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斷根契壹紙，并帶上手舊分業壹紙，又帶鬮書壹紙，自己買契壹紙，共肆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仝中親手收取契內盡根價銀肆百貳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朱家田契壹紙，厝地字壹紙，犁頭單壹紙，又帶宋厝田契壹紙，係是宋賜鬮內收存，日后照鬮管業，不得藉此大契混爭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上手布政司單壹紙係是宋清涼鬮內收存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中人、知見、在場係是莊桃親筆。再炤。

代書人莊佑親筆 (花押)

爲中人林壽觀 (花押)

蔡漢陽 (花押)

知見人莊桃 (花押)

在場人莊理 (花押)

莊成功 (花押)

道光拾肆年拾月

日立杜賣斷根盡絕契人莊佑 (花押)